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108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79728號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1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貳、目的：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激發其學習潛能，提升個人獨立生活、健康管理、人際互動、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之適應能力。

參、實施對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就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轄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設資源班或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經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於本署轄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家教育學生。

肆、辦理內容：

- 一、學習適應輔導：由校內教師提供相關學科領域或學習策略之教學輔導。
- 二、社會適應輔導：如社會技巧、性別平等教育、人際關係、正向行為支持、親職教育等社會適應輔導。
- 三、職業適應輔導：如園藝、美髮、清潔、手工藝、洗車或如中餐烹調、中式米麵食、烘焙食品、門市服務、電腦等考照輔導。
- 四、生活與休閒適應輔導：如生活管理、適應體育、音樂、舞蹈、繪畫等。
- 五、相關專業輔導：如心理諮商、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運用、健康照護、職能評估與輔導等相關專業服務。
- 六、其他特殊需求：如「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領導才能或創造力課程。

伍、實施方式：

- 一、辦理期程：以學年為期，分上、下學期規劃辦理，每位學生以參加1項課程內容為原則(在家教育學生除外)，每學期總核定週次最多以18週計算。
- 二、規劃原則：
 - (一)課程內容應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估與個別需求，簡化或改編現有課程及教材；或針對需求設計特殊課程，協助學生生涯發展，

並應隨時評量，以供課程安排與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服務時數依學生實際需求而定，教學型態可參酌學生學習能力、需求、教學目標等，以小組教學方式進行，每班人數以一對四為原則（在家教育學生除外）。

(三)課程安排依學生需求及班級課表採下列方式服務：

1.抽離方式：利用原班該科目上課時段提供特教方案服務。

2.外加方式：利用早自習及午修(以半節計)、週會、班會、自習或放學後(不含各校依國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收費辦理之第8節及寒暑期辦理課業輔導時段)為之，如需動用其他科目上課時段，應於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決定，並以不妨礙學生課堂參與及融合教育為原則。

3.巡迴輔導方式(在家教育)：巡迴輔導人員須與家長協調巡輔時間，教學時家長應在場。巡輔人員於無課務時間以公(差)假方式前往，並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四)注意事項：參加本方案對象，同一學期(年)如已接受本署其他學習扶助實施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各校亦可妥適運用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及課業輔導費之行政費用。

陸、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鐘點費：

(一)教師鐘點費：

1.高中(職)階段：每節400元，每節授課時間以50分鐘計算

2.國中階段：每節360元，每節授課時間以45分鐘計算

3.國小階段：每節320元，每節授課時間以40分鐘計算。

(二)外聘專業人員鐘點費：每節800元，每節以50分鐘計算。

二、交通費：巡輔教師交通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三、材料費：職業適應輔導及生活與休閒適應輔導得申請材料費，其他各班不得申請，每班每節補助上限200元。

四、雜支：以計畫總金額6%為上限。

五、每學期每校最高補助5萬元，每學年最高補助10萬元。

柒、申請及審查期程：

一、在校生及新生：特殊教育方案以開學後即開始辦理為原則，各校須於每年8月31日前備文將整學年度申請資料函送至本署辦理。

- 二、轉學生：待學生正式入學評估後，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視需求備文將整學年度申請資料函送至本署辦理。
- 三、下學期得視個案狀況調整，於開學後一週內備文將下學期申請資料函送至本署辦理。

捌、申辦程序：

- 一、學校應先調查校內有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需求之學生，邀請家長、學生及相關人員共同擬定個別學生的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格式請見附件1)
- 二、個別學生的特殊教育方案計畫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彙整填具學校的特殊教育方案補助計畫申請表(格式請見附件2)，並檢附以下附件資料，於規定期程內送件：
 - (一) 申請學生的特殊教育方案計畫(影本)
 - (二) 申請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 (三)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四) 檢討前期辦理成果(新申請學校則免)
- 三、各校申請表彙整後由本署遴聘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之學校，由本署函請學校掣據撥款辦理。

玖、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補助之結報請依本署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收支結算表請逕至「本署網站 (www.k12ea.gov.tw)/法令規章—單位(主計室)/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項下下載使用。
- 三、經費之使用及變更，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次年度本計畫之補助經費酌減補助額度。

壹拾、督導與成果考核

- 一、為瞭解各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本署不定期派員赴辦理學校實地訪視，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況及困難，並檢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
- 二、推動及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之學校，有功人員得從優敘獎。